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(98年1月至12月)工作計畫提要

本工作計畫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8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統一項目、上級重要指示，並參照98年度法務部施政計畫編訂，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 加強行政管理，提高行政效能。
- 二、 強化人力運用，落實人事服務。
- 三、 落實端正政風行動方案，持續推動防貪稽核。
- 四、 落實管考稽核，提昇業務效能。
- 五、 持續推動親民服務，提昇機關形象。
- 六、 加強法治宣導，提昇民主法治觀念。
- 七、 持續加強律師督導，推行平民法律扶助。
- 八、 持續加強贓證物品管理及保證金處理。
- 九、 加強機關財產物品管理及維護，避免浪費。
- 十、 續密偵辦貪瀆、毒品、經濟犯罪、金融犯罪、民生犯罪案件。
- 十一、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、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。
- 十二、 提高辦案績效，提昇民眾認同。
- 十三、 持續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，加強轉介調解，勸導息訟。
- 十四、 持續推展犯罪被害保護業務，密集辦理求償業務。
- 十五、 有效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。
- 十六、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繼續推展觀護業務。